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昭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昌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05,000元【計算式：800,000元＋180,000元(自民國103年11月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300,000元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)＋225,000元(自民國106年6月15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500,000元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)＝1,205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